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穗天环责改〔2021〕B2号
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
当事人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多味音乐餐吧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：92440101MA5CXNC494

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石牌潘祠大街28号2楼之一

经营者：陈远想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0年12月24日，广州市环境监理所天河监理二站在你单位（广州市天河区石牌多味音乐餐吧）正常使用音响设备情况下对你（单位）进行噪音监测，其中南边界外一米夜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7dB，超过了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22337-2008）边界外声环境功能2类区标准要求（标准限值为50dB），并对附近居民正常生活环境造成影响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污染源监视性监测检查现场记录表》、《监测报告》等证据为证。

二、违反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具体条款和处理依据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中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依据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〉办法》中的第三十一

条第十二款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：

责令你（单位）立即改正上述噪声超标排放的违法行为，并将改正情况书面报告我局。

依据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四条，我局在送达本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，将再次组织对你（单位）的改正情况进行复查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和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按日连续处罚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令第28号）的规定，当事人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且受到罚款的行政处罚的，可能承担按日连续处罚的法律后果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（我市正在进行行政复议体制改革，市政府各部门被复议案件统一由市人民政府办理，建议您向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），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不得停止该决定的履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天河区分局

2021年1月9日

